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8,636,77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及唯一网络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唯一网络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0.6 亿元）；唯一网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的有效期均为 5 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唯一网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为 5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有关文件。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且唯一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南兴路 7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31,299.00 平方米；空地面积：5,767.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11,070,096 元/年（含税）。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詹谏醒女士因其在南兴投资任职、詹任宁先生因其为詹谏醒之兄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